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于文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30003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00390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3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即公告、宣導，並轉知轄區內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99年起已將每年5月訂定為「孝親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以轄區內國中小及高中職為宣導對象，鼓勵學生參與。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各校請於103年3月2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函送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初審。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03年4月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參加決審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<http://moe.f>





amilyedu.moe.gov.tw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4-01-10
15:33:0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